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87.06.23系務會議通過

90.04.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研究生於學期中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系內有關行政工作之推動，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二、本系一般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1. 該學期末正式註冊者。
2. 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3. 在校內兼職兼薪者或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者。
4. 未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者。
5. 外籍生、僑生領有外籍生、僑生獎學金，其總金額高於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者。
6. 陸生。

三、本系獎助學金類別及申領資格：

1. 博士候選人獎學金：由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之優良研究生申領，至多六個學期。
2. 碩士班榜首獎學金：由該年度本系碩士班(推甄及一般)入學各組錄取第一名之研究生申領。
3. 一般獎學金：由未支領博士候選人獎學金及碩士班榜首獎學金之一般研究生申領。
4. 助學金：由擔任行政助理且未支領上述三種獎學金之一般研究生支領。

四、本系獎助學金名額，由課程委員會依學校核定金額及系內之規劃訂定。每學期評估獎助學金金額、發放總月數及學生領取人數。

五、本系博士候選人獎學金及碩士班榜首獎學金申請之核定，由課程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查分配：

1. 博士候選人獎學金之名額由課程委員會依該會計年度學校核給之獎學金金額核定之。
2. 博士候選人獎學金之核給，以本系專任教師排序輪流方式，依其推薦優先順序核給，每輪每位教師至多一位；本系退休教師，未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職者，每學期至多得分配一位退休前所指導之博士生支領博士候選人獎學金。
3. 碩士班榜首獎學金名額之核定依招生簡章規定。

六、本系一般獎學金及助學金申請之核定，由課程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查分配：

1. 一般獎學金之核給，首求確保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支領獎學金之研究生總人數應至少有一位之原則；本系退休教師，未在其他學校擔任專任教職者，其退休前所指導之博、碩士班學生，

每學期支領獎學金之總人數至多得分配一位；碩士班榜首獎學金名額不佔專任教師一名保障名額。

2. 助學金之核給，由課委會依支援行政業務之需求核定名額。
3. 依上項原則分配後，若仍有多餘名額，由課委會視實際需求，決定名額之分配與核給。

七、本系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博士候選人獎學金及碩士班榜首獎學金申請人需檢具指導教授簽名蓋章推薦之申請表，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系上公告之時限提出申請。指導教授推薦研究生申領博士候選人獎學金時，應考量該生學業成績、研究、及其他表現，並分別排定其推薦順序。

八、本系支領助學金研究生之義務工作，由課程委員會依各行政業務需求分配。系主任得保留若干助學金名額，依推動系務之需求，統籌分配工作。

九、本系支領助學金研究生之工作表現，由被協助之教師或系主任考核。若有工作不力者，請被協助之教師通知系主任，經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得立即停發該研究生助學金，並限制其以後申請資格；其缺額得由課程委員會或原專任教師推薦其他優良合格研究生遞補。

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